

#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实验〔2020〕4号

##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各分院（学习中心）：

为推动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实验学院研究制订了《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8月27日 印发

附件

## 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以下简称“实验学院”）学风和校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实验学院每年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总部的安排评选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同时配套设立了实验学院奖学金，与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一起每年评选一次，实验学院奖学金标准为500元/人。为保证奖学金评选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和名额

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实验学院学历教育在籍学生。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名额按当年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实验学院奖学金名额按照同年度总部分配的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名额1:1配套确定。

奖学金名额分配以分院（学习中心）为单位，根据分院（学习中心）在籍生人数，结合分院（学习中心）近三年候选人推荐情况按一定比例确定。如分院（学习中心）因自身原因推荐候选人不满额，或当年度招生、教学、教务等工作环节有严重失误的，实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可根据评选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 第二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德优良，

行为规范，在读期间无违纪行为发生。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锐意进取，具有较强的利用各种远程教育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在网上学习、小组学习中表现突出。

（三）积极参加实验学院组织的教学、社会实践及其他各项活动，并在学习中善于合作、乐于助人；或者能克服工学矛盾，学以致用，在工作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

（四）入学一年以上，已获得毕业总学分40%以上本专业课程学分（不包括补修课程学分）。已经获得过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奖学金时，需再获得30%以上的课程学分。

（五）学习成绩优良，本专业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70分。

（六）在读期间能够学以致用，获得国家、省（部）级或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区奖励，获得市级、行业系统表彰或获得荣誉称号，对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且可适当放宽第二条第四、第五款中所列条件要求。

（七）已获得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后又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学习，并且在读期间表现优秀符合第二条第四、第五款中所列条件要求者不受奖学金分配名额限制。

省（部）级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直接授予的奖励和国家各部委授予的奖励，省级党委或政府所属委、办、厅（局）等部门授予的省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和青年五四奖章等奖项也视为省级奖励。

以上为实验学院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所获学分及课程平均分计算标准均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计算标准执行。

同一年度，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和实验学院奖学金不得重复申请。

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评选条件依据当年度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 第三条 评审组织

实验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组织开展相关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组长由实验学院院长担任，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 实验学院印发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通知及实施方案，部署年度奖学金评选工作。

(二) 组织各分院（学习中心）开展奖学金初评工作，学生个人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分院（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各分院（学习中心）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分院（学习中心）公示一周。

(三) 各分院（学习中心）将初评组织情况、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包括初评方案，初评公示情况，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银行账号信息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个人照片、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提交实验学院，除个人照片及获奖证书外皆须加盖分院（学习中心）公章。

(四) 实验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接收分院（学习中心）提交的奖学金候选人相关材料并审核。

(五) 实验学院召开奖学金评审会，组织专家对各分院（学

习中心)推荐各类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评审,对有争议和差额参评的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将相关材料推荐给总部,确定获实验学院奖学金学生名单。

(六)评选结果在实验学院网站公示一周。如有异议,评选工作组提请相关分院(学习中心)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七)国家开放大学为国家开放大学奖学金和国家开放大学专项奖学金获得者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实验学院为实验学院奖学金获得者发放奖学金及荣誉证书。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奖学金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学生。实验学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获奖学生表彰活动。

(二)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不定期对获奖学金的学生进行随机回访。了解奖学金评选、发放情况和实施效果。

(三)对查实在各类奖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实验学院将视情况予以处罚,直至取消该单位奖学金申报资格。

(四)对查实在各类奖学金评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个人,实验学院将收回奖学金及证书,并责成各分院(学习中心)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